

##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